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茲提述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條款已獲滿足，而配售的完成（「完成」）於2024年4月9日發生。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4,37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4.2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倘適用，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彼此之間或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以及並無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約223.7百萬港元擬作下列用途(i)約13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而發行的承兌票據、其他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ii)約35.0百萬港元用於德林大廈的間接投資；(iii)約15.0百萬港元用於基金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多策略基金及有限合夥基金；(iv)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美國壹號卡梅爾頂級住宅項目；(v)約10.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人工智能家族辦公室系統(DL-GPT)的進一步投資、研究及開發；(vi)約5.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IT設備及升級IT系統；及(vii)餘下款項約13.7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³⁾	股份數目	概約% ⁽³⁾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¹⁾	535,808,134	36.85%	535,808,134	35.29%
迅昇投資有限公司 ⁽²⁾	226,124,966	15.55%	226,124,966	14.89%
陳寧迪先生(執行董事) ^(1,2)	17,791,666	1.22%	17,791,666	1.17%
江欣榮女士 ^(1,2)	203,333	0.01%	203,333	0.01%
艾奎宇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	6,667,299	0.46%	6,667,299	0.44%
郎世杰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	1,427,400	0.10%	1,427,400	0.09%
賀之穎女士(執行董事)	3,544,874	0.24%	3,544,874	0.23%
陳昆先生(非執行董事)	35,666,667	2.45%	35,666,667	2.35%
李曉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000	0.01%	210,000	0.01%
承配人	–	–	64,370,000	4.24%
其他公眾股東	626,512,011	43.09%	626,512,011	41.26%
總計	<u>1,453,956,350</u>	<u>100.00%</u>	<u>1,518,326,35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直接擁有535,808,13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85%。陳寧迪先生(「陳先生」)為DA Wolf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A Wolf所持合共535,808,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17,791,66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欣榮女士(「江女士」)(即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由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DL Global」)全資擁有的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直接持有226,124,9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55%，而DL Global已發行股本約30%及約36.6%分別由陳先生及江女士持有。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迅昇所持226,124,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203,33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即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